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公告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及4	740,979	782,197
銷售成本		(691,306)	(746,471)
毛利		49,673	35,726
利息收入		2,704	1,9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482	6,84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4,717)	(109,5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241)	(22,520)
融資成本	6	(11,459)	(11,00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5,791)	(7,95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10	48,008	20,0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出售虧損		(8,191)	(10,671)
溢利保證公平值變動		(90)	—
呆賬減值虧損淨額		(3,336)	(24,298)
無形資產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12及13	(193,650)	(198,987)
議價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27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3,394)	(46,091)
稅前虧損	5	(272,020)	(366,304)
稅項	7	(4,981)	(3,095)
年內虧損		(277,001)	(369,399)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自預付土地租金及物業、廠房及			
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盈餘，			
已扣除遞延稅項		6,181	58,12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544	(10,158)
		<u>10,725</u>	<u>47,964</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66,276)</u>	<u>(321,435)</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74,945)	(370,29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056)	893
		<u>(277,001)</u>	<u>(369,399)</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3,528)	(322,338)
非控股股東權益		(2,748)	903
		<u>(266,276)</u>	<u>(321,435)</u>
			(重列)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港元)		<u>(0.16)</u>	<u>(0.6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540	146,563
投資物業	10	348,856	313,828
預付土地租金	11	53,701	60,308
無形資產	12	539,948	675,66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0,075	–
其他資產		13,70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110,472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5	35,346	38,6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46,638</u>	<u>1,235,011</u>
流動資產			
存貨		58,298	45,089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193,781	271,108
應收票據		9,579	6,9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9,577	48,032
預付土地租金	11	1,758	2,040
衍生金融資產		–	11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		–	362
代經紀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17,99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247	162,463
流動資產總值		<u>542,235</u>	<u>536,04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7	93,703	100,855
稅項		470	316
借貸		116,288	67,747
衍生金融負債		435	153
流動負債總額		<u>210,896</u>	<u>169,071</u>
流動資產淨值		<u>331,339</u>	<u>366,9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77,977</u>	<u>1,601,982</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8	96,900	—
遞延稅項負債		58,087	57,4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54,987</u>	<u>57,439</u>
總資產淨值		<u>1,422,990</u>	<u>1,544,543</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594	11,339
儲備		<u>1,394,450</u>	<u>1,521,5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14,044	1,532,849
非控股股東權益		<u>8,946</u>	<u>11,694</u>
總權益		<u>1,422,990</u>	<u>1,544,54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8,899	1,394,932	612,360	(10,246)	4,866	-	(349,533)	1,671,278	2,331	1,673,609
年內虧損	-	-	-	-	-	-	(370,292)	(370,292)	893	(369,399)
其他全面收入	-	-	-	(10,168)	-	58,122	-	47,954	10	47,96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0,168)	-	58,122	(370,292)	(322,338)	903	(321,435)
視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10,107	10,10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189)	(189)	(1,647)	(1,836)
年內股本重組	(17,009)	-	-	-	-	-	17,009	-	-	-
公開發售下發行股份	9,449	174,649	-	-	-	-	-	184,098	-	184,09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1,339	1,569,581	612,360	(20,414)	4,866	58,122	(703,005)	1,532,849	11,694	1,544,543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1,339	1,569,581	612,360	(20,414)	4,866	58,122	(703,005)	1,532,849	11,694	1,544,543
年內虧損	-	-	-	-	-	-	(274,945)	(274,945)	(2,056)	(277,001)
其他全面收入	-	-	-	5,236	-	6,181	-	11,417	(692)	10,72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236	-	6,181	(274,945)	(263,528)	(2,748)	(266,276)
配售新股份	8,255	136,468	-	-	-	-	-	144,723	-	144,72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9,594	1,706,049	612,360	(15,178)	4,866	64,303	(977,950)	1,414,044	8,946	1,422,990

附註：

繳入盈餘乃指(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將本公司之已削減股本及已註銷股份溢價(如適用)，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後產生之結餘淨額；及(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就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以及應佔聯營公司儲備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資金乃指適用於本公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中國法律規定之儲備及應佔合營企業之法定儲備資金。

物業重估儲備乃指於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金轉撥至投資物業當日重估物業(投資物業除外)產生之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組織及經營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公告「更改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之製造及買賣、銅桿之製造及買賣、冶金級鋁土礦之買賣、投資物業以及持有採礦權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業務。其聯營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廣告及媒體服務、品牌及營銷服務、企業形象及策略服務以及創新策略服務。其合營企業從事持有採礦許可證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約 ⁴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之生效日期」，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作之同等修訂。這一資料更新延後／移除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頒佈之「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之生效日期。仍可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時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

實體應佔來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以權產法入賬之權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於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中分拆，並在該等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駁回假設，即基於收益之攤銷不適用於無形資產。這一假設可在無形資產按收益之計量列示或無形資產之收益及經濟利益消耗之間具有高度關聯性的情況下予以駁回。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有關修訂容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應用權益法核算於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但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此種情況下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惟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除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關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有關修訂釐清編製間接母公司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之例外情況可適用於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包括將附屬公司按公平值列賬而不是將其綜合入賬之投資實體)。僅在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且附屬公司之主要目的為提供有關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服務時，投資實體母公司方可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對本身為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用權益法之非投資實體可保留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對其附屬公司所用之公平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規定，倘投資實體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所有附屬公司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其應提供有關投資實體之披露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分配交易價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取方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及規定承租人確認所有租期超過12個月之租約之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低。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之權利，及租賃責任，即其支付租金之責任。據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責任利息，並將租賃責任之現金償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將其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責任初始按現值計量。有關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延長租約，或不行使選擇權而終止租約之情況下於選擇權期間將作出之付款。這一會計處理與前身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準則下分類為經營租約之租約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有重大差別。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並分別列賬該兩種租約。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之潛在影響。本集團尚未能表明該等新準則是否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重大變動。

3.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益，指年內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收取之款項及應收款項，扣除回報及折扣以及相關銷售稅項。

4. 分類資料

(a) 可申報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四個可申報分類。由於各業務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不同，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分開管理該等分類。本集團可申報分類包括以下各項：

- (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
- (ii) 銅桿製造及買賣；
- (iii) 冶金級鋁土礦買賣；及
- (iv) 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蒙古國之採礦業務，並開始從事採礦業務。然而，自收購日期以來並無進行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分類呈報而言，有關採礦業務並不構成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營運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類之溢利／虧損作出評核，即計算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利息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應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冶金級 鋁土礦 千港元	投資 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175,918	402,665	140,761	19,500	2,135	740,979	-	740,979
類別間收益	-	29,222	-	-	23,679	52,901	(52,901)	-
可申報分類收益	175,918	431,887	140,761	19,500	25,814	793,880	(52,901)	740,979
可申報分類溢利／ (虧損)	6,132	(43,435)	1,176	23,625	(40,948)	(53,450)	2,247	(51,203)
融資成本	(3,057)	(4,424)	(304)	-	(284)	(8,069)	496	(7,573)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	-	(4,466)	-	-	(1,325)	(5,791)	-	(5,7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及 出售虧損淨額	-	-	-	-	(8,191)	(8,191)	-	(8,191)
投資物業公平值 變動淨額	34,375	-	-	13,633	-	48,008	-	48,008
溢利保證公平值 變動	-	-	-	-	(90)	(90)	-	(90)
呆賬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539	(3,875)	-	-	-	(3,336)	-	(3,336)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已分配	(8,265)	(6,280)	(114)	(3,990)	(129)	(18,778)	-	(18,778)
—未分配								(248)
								(19,026)
稅項	457	369	(625)	(5,182)	-	(4,981)	-	(4,98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冶金級 鋁土礦 千港元	投資 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212,734	317,903	212,123	13,468	25,969	782,197	-	782,197
類別間收益	-	32,950	-	-	28,559	61,509	(61,509)	-
可申報分類收益	212,734	350,853	212,123	13,468	54,528	843,706	(61,509)	782,197
可申報分類(虧損)/ 溢利	(44,533)	(46,128)	8,429	24,941	(27,328)	(84,619)	-	(84,619)
融資成本	(3,552)	(5,483)	(3,439)	-	(305)	(12,779)	1,778	(11,001)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	-	(983)	-	-	(6,976)	(7,959)	-	(7,9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及 出售虧損淨額	-	-	-	-	(10,671)	(10,671)	-	(10,671)
投資物業公平值 變動淨額	-	-	-	20,037	-	20,037	-	20,037
呆賬減值虧損淨額	(549)	(23,749)	-	-	-	(24,298)	-	(24,298)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已分配	(9,793)	(6,471)	(253)	(3,814)	(4,475)	(24,806)	-	(24,806)
-未分配								(332)
								(25,138)
稅項	216	1,143	(803)	(3,651)	-	(3,095)	-	(3,09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冶金級 鋁土礦 千港元	投資 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231,270	218,626	76,325	354,905	315,075	1,196,201
添置非流動資產	7,201	121	-	215	13	7,550
可申報分類負債	75,355	88,047	18,031	6,466	21,120	209,01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冶金級 鋁土礦 千港元	投資 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184,632	207,141	63,302	395,246	100,779	951,100
添置非流動資產	3,878	7,404	154	19,333	2	30,771
可申報分類負債	82,732	36,448	1,760	40,851	6,075	167,866

(b) 可申報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前虧損		
可申報分類負債	(51,203)	(84,619)
無形資產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193,650)	(198,987)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3,394)	(46,091)
未分配融資成本	(3,886)	-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9,887)	(36,607)
	<u>(272,020)</u>	<u>(366,304)</u>
稅前綜合虧損		
	<u>(272,020)</u>	<u>(366,304)</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可申報分類資產	1,196,201	951,100
採礦權	481,748	675,66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5,346	38,644
未分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63,441	89,584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12,137	16,057
	<u>1,788,873</u>	<u>1,771,053</u>
綜合資產總值		
	<u>1,788,873</u>	<u>1,771,053</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可申報分類負債	209,019	167,866
承兌票據	96,900	-
稅項	470	316
遞延稅項負債	58,087	57,439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407	889
	<u>365,883</u>	<u>226,510</u>
綜合負債總額		
	<u>365,883</u>	<u>226,510</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及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中國、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地區。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不論貨品之原產地)之持續經營業務銷售額及指定非流動資產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	634,954	659,196
美洲	38,262	44,661
歐洲	35,395	39,926
香港	17,334	19,611
其他亞洲地區	15,034	18,803
	<u>740,979</u>	<u>782,197</u>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	560,283	277,659
香港	139,038	242,463
蒙古國	533,617	714,889
	<u>1,232,938</u>	<u>1,235,011</u>

上文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概無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分類、冶金級鋁土礦買賣分類及投資物業分類10%；而一名客戶為本集團之銅桿製造及買賣分類帶來收益81,139,000港元。

於上一年度，概無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分類、銅桿製造及買賣分類及投資物業分類10%；而一名客戶為本集團之冶金級鋁土礦買賣分類帶來收益184,981,000港元。

5. 稅前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567	1,4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026	25,138
存貨成本(附註)	691,306	746,471
存貨撥備	888	2,476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1,886	2,377
出租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5,946	1,7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40	106
匯兌差額淨額	30,834	7,134
工資、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酬金	39,516	44,377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預付土地租金開支相關之14,1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425,000港元)，有關款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存貨成本亦包括存貨撥備8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76,000港元)。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7,573	10,998
承兌票據之引伸利息	3,886	-
融資租約利息	-	3
	<u>11,459</u>	<u>11,001</u>

7. 稅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本年度	1,233	1,03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71	(17)
	<u>1,604</u>	<u>1,017</u>
遞延稅項	<u>3,377</u>	<u>2,078</u>
年內稅項	<u>4,981</u>	<u>3,095</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故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74,945)</u>	<u>(370,29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35,257,775</u>	<u>546,520,68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追溯計入年內配售新股份內嵌之紅股因素之影響，猶如其於各比較期間之期初起已進行。

10. 投資物業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公平值：			
年初		313,828	135,941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7,190	130,250
自預付土地租金轉撥	11	1,035	27,519
公平值收益淨額		48,008	20,037
匯兌調整		(21,205)	81
年終		<u>348,856</u>	<u>313,828</u>

11. 預付土地租金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年初		62,348	92,169
年內自損益扣除		(1,886)	(2,377)
轉撥至投資物業	10	(1,035)	(27,519)
匯兌調整		(3,968)	75
年終		<u>55,459</u>	<u>62,348</u>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金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55,161	60,980
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298	1,368
	<u>55,459</u>	<u>62,348</u>

用作報告用途之分析如下：

非即期	53,701	60,308
即期	1,758	2,040
	<u>55,459</u>	<u>62,348</u>

12.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買賣權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168,933	-	-	1,168,933
匯兌調整	(44)	-	-	(4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168,889	-	-	1,168,889
業務合併(附註20)	-	630	57,570	58,200
匯兌調整	(276)	-	-	(27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168,613	630	57,570	1,226,813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312,773	-	-	312,773
額外減值虧損	180,449	-	-	180,449
匯兌調整	(1)	-	-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493,221	-	-	493,221
額外減值虧損	193,650	-	-	193,650
匯兌調整	(6)	-	-	(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686,865	-	-	686,86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81,748	630	57,570	539,94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675,668	-	-	675,668

採礦權

採礦權的公平值屬於第三級非經常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採礦權之賬面值為675,398,000港元，根據評估高於可收回金額481,748,000港元，引致減值虧損193,6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0,449,000港元)。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採礦計劃延遲(故使未來現金流入相應減少)以及銅之預期售價因應現行市況之不利變動，此乃歸因於採礦權可收回金額減少。

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勘探許可證		
成本：		
年初	-	18,538
減值虧損	-	(18,538)
年終	-	-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26,444	-
商譽(附註19)	84,028	-
	<u>110,472</u>	<u>-</u>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本集團所持 實際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Ide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開曼群島	49%(直接)	投資控股
Idea Advertising Holding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49%(間接)	投資控股
藝典廣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9%(間接)	投資控股
廣州市藝典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49%(間接)	廣告及媒體服務、品牌及營銷服務、企業形象及策略服務以及創新策略服務

上述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成員事務所審核。

1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u>35,346</u>	<u>38,644</u>

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本集團持有 實際權益的比例	主要業務
Venture Max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直接)	投資控股
Mongolian Copper Mining LLC	蒙古	10%(間接)	採礦業務(尚未開始)

16.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貿易應收賬項為56,0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7,344,000港元)。

(i) 本集團平均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60日信貸期(二零一五年：30日至60日)。

(ii) 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47,075	63,145
31日-60日	3,705	5,542
61日-90日	1,031	1,036
90日以上	4,285	27,621
	<u>56,096</u>	<u>97,344</u>

17.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之貿易應付賬項為52,8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3,708,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或30日內	35,533	28,613
31日-60日	2,984	6,836
61日-90日	1,339	2,462
90日以上	12,966	35,797
	<u>52,822</u>	<u>73,708</u>

結餘中包括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墊款1,1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8,7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承兌票據

年內，本公司發行本金額42,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分別收購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比富達」)100%股權及藝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藝典」)49%股權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並於各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即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五月)到期。

承兌票據初步按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承兌票據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各發行日期	133,046
承兌票據的引申利息	3,886
承兌票據贖回	(40,000)
已付利息	<u>(32)</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96,900</u>

19. 收購聯營公司

年內，本集團完成收購藝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藝典集團」)49%股權，名義代價總額為130,000,000港元，按以下方式支付：(i)初步付款3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本公司於完成收購日期向賣方發行10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支付。

於完成收購日期，代價以及本集團應佔藝典集團的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代價公平值：	
已付現金	30,000
已發行承兌票據	<u>94,080</u>
	124,080
溢利保證	(13,590)
本集團應佔藝典集團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u>(26,462)</u>
商譽(附註14)	<u>84,028</u>

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

20. 業務合併

年內，本集團完成收購比富達100%股權，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其目前持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收購事項旨在擴充本集團業務至金融服務業及相關業務。

於收購日期，代價及比富達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4
其他無形資產	12	630
其他資產		200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3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92
代證券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		20,6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70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u>(20,883)</u>
可資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1,396
商譽	12	<u>57,570</u>
代價		<u>68,966</u>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30,000
已發行承兌票據		<u>38,966</u>
代價		<u>68,96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回顧年」），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740,9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82,197,000港元減少5.3%。回顧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74,945,000港元，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370,292,000港元。回顧年內的每股虧損約為0.16港元（二零一四／一五年度每股虧損：0.68港元重列）。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回顧年內營業額約為740,9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782,197,000港元下降5.3%；按業務分部劃分而言，電線電纜業務營業額約為175,9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212,734,000港元下降17.3%，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3.7%；銅桿業務營業額約為402,6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317,903,000港元增加26.7%，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4.4%；冶金級鋁土礦貿易業務營業額約為140,7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212,123,000港元下降33.6%，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9.0%；租賃業務營業額約為19,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3,468,000港元增加44.8%，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6%；其他業務營業額約為2,135,000港元（包括證券行業務約為2,07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0.3%，去年同期約為25,969,000港元。

按地區市場劃分而言，美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44,661,000港元下降14.3%，至約為38,26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2%；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678,807,000港元下降3.9%，至約652,28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8.0%；其他亞洲市場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18,803,000港元下降20.0%，至約為15,03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0%；至於歐洲業務的營業額，則較去年同期約為39,926,000港元下降11.3%，至約為35,39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8%。

電線及電纜

本集團電線及電纜業務之主要客戶為以生產白色家電為主的廠商。在回顧年內，中國大陸經濟疲弱，外需環境不濟，其中製造業所受影響尤其嚴重。本集團一直密切留意全球市場的動態，並留意中國大陸的政策方向，進行研究及調整，採取針對性的市場策略。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主要用於生產家庭電器、電子產品以及基建設施的供電電線或電纜。國際銅價在回顧年內只有下降的軌跡，倫敦金屬交易所3個月期銅價從回顧年度年初約5,900美元下調至回顧年度年末約4,800美元，本集團對於銅存量適量調整，並且密切因應客戶的需求，切合訂單的總存量，並繼續利用位於東莞銅桿業務的大部份產能為客戶提供加工服務。

冶金級鋁土礦貿易業務

本集團冶金級鋁土礦貿易業務之貨源主要進口自馬來西亞，由於當地的鋁土礦開採造成環境污染，馬來西亞當局從二零一六年年年初擬限制開採鋁土礦，這對本集團的貿易業務量造成一定的影響。本集團一直密切留意當地的政策方向，據此調整及檢討市場的分佈及比重。

租金收入

在回顧年內，租金收入約為19,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3,468,000港元，增加約44.8%。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橋梓廠房物業、三泰工業園區、東莞市常平鎮住宅大廈物業以及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廠房設施。本集團在九龍灣的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尾正式轉為投資物業，並會在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提供租金收入。

礦產

於回顧年內，由於倫敦金屬交易所3個月期銅價從回顧年度年初約5,900美元下調至回顧年度年末約4,800美元及生產計劃延遲及通脹等因素影響，導致採礦權需減值193,650,000港元。減值虧損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採礦權指於蒙古國中戈壁省Delgerkhantai蘇木Nergui進行開採活動之權利，為期30年，於二零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採礦經營牌照由蒙古國礦產資源管理局(Mineral Resources Authority of the State of Mongolia)發出，可連續續期兩次，每次20年。採礦權現由Ikh Shijir Erdene LLC持有，而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為本公司所收購，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早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委聘一家獨立專業公司審閱收錄於該通函作為附件之技術報告並已得出報告正確無誤之結論。

於回顧年內，蒙古深陷經濟危機之中，其中貨幣崩盤，經濟停滯，債務沈重，美國國務院數據顯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蒙古的外國直接投資暴跌了85%。本集團之礦產資源集中在蒙古國，因該國的投資風險增加，於回顧年內並沒有開展大規模的資本性投資，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該國的市場風險，對投資策略作出相應調整。

證券行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比富達(見下文定義)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後，比富達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宣佈，證監會已同意為比富達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7(1)條項下的牌照增加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批准須達成發牌條件，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比富達不得參與涉及託管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比富達獲准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亦為交易所參與者及直接結算參與者。本集團看好金融服務市場及相關業務的市況，並相信其長遠將有利於本集團。

廣告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收購藝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藝典」)已發行股本之49%。藝典從事提供：(i)廣告及媒體服務；(ii)品牌推廣及營銷服務；(iii)企業形象及策略服務；及(iv)創新策略服務。藝典擔任廣東省各個省級廣播網絡的代理，向飲品、資訊及汽車行業的知名品牌客戶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本集團預期多元化發展收入平台，將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同時均衡發展。

展望

本集團密切留意市場資訊，中國經濟放緩，人民幣貶值和大宗商品價格下調，都將影響全球經濟信心。有見及此，本集團進行營運規劃，並會審慎觀察環球以至中國主要市場的經濟狀況，以鞏固本集團於電線電纜及銅桿業務市場之地位。

冶金級鋁土礦貿易業務處於不明朗的營運環境。本集團會因應市場環境變化，研究及考慮增加貿易業務產品，如焦炭及煤，以擴大集團收入。

本集團將位於東莞市常平鎮之大部分廠房物業作租賃用途，但廠房的老化及遷離東莞的廠商增加，相信會成為未來的租賃業務不穩因素。面對現在國內物流業的急速發展，本集團可能把握這個機會，計劃把空出的土地資源改建為一個大型物流園區。

三泰工業園區之三舊改造計劃申請已提交予相關監管機構多時，申請文件是計劃把現有的工業用途轉為商住用途，至今還沒有批覆。因廠房日漸老化陳舊，而且很多工廠都陸續遷離東莞，這將會對未來的租金收入帶來影響。管理層正審視現有狀況，以把該土地廠房資源回報最大化。

本集團對證券行業務的前景感到樂觀，即使過去一年香港的市場充滿挑戰及維持波動，本集團期望在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營運環境將有所改善。本集團預期即將出台的深港通計劃，將會利好市場的流動性及為香港的證券市場帶來新的支持。本集團相信，金融服務界別的前景將會是樂觀的，並會抓緊深港通計劃帶來的機遇。

就廣告業務，儘管中國經濟放緩，中國廣告及媒體市場仍是充滿挑戰與機遇，電視、網站及即時訊息等廣告業務更呈現增長潛力。本集團在鞏固電視廣告業務的核心優勢的同時，穩步發展互聯網新媒體，並尋求新客戶訂單，進一步建立於該業務的基礎。

董事會預期多元化發展，將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達成均衡發展，增加股東價值，貫切本集團穩中求變的思維，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發展空間。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共聘用約800名(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9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確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8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63,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33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6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15(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0.04)，即銀行借貸總額及承兌票據約21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68,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1,41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533,000,000港元)之比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本公司繼續定期主動留意人民幣匯率之波動及任何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淨值合共約30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60,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土地使用權以及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向多家銀行作出擔保約1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9,500,000港元)，並已動用當中約1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9,500,000港元)。

作為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訂立了遠期銅合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銅價風險。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交易根據本集團政策進行而非為投機而進行。該等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及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已計入收益表。回顧年內之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約為5,791,000港元(二零一四／一五年：虧損淨額7,959,000港元)。

更改公司中文名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宣佈，董事議決及批准本公司採納新中文名稱「星凱控股有限公司」取代中文名稱「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本公司英文名稱維持不變。

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並非本公司之第二名稱。根據百慕達法例，其並不構成本公司註冊名稱之部分，亦將不會出現於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之註冊證明書上。更改中文名稱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現有已簽發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簽發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以其新中文名稱「星凱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中文簡稱亦已由「蒙古礦業」改為「星凱控股」以反映中文名稱之變更，而股份英文簡稱則維持不變。

董事認為新中文名稱可為本公司帶來全新的身份及形象，有利本公司將來的業務發展，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中文名稱及於更改名稱後的買賣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

更改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宣佈，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6樓2601-05室，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起生效。

股本結構

首次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最多226,7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作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7港元（「首次配售事項」），藉此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及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釐定首次配售事項條款之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0.211港元。首次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首次配售事項下配售之226,78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五年六月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38,550,000港元及37,3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每股0.164港元。

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使用情況概述如下：

**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 用作本集團香港辦事處及中國業務之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薪酬及專業費用
及其他辦公開支等行政及營運開支)

**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 悉數用作擬定用途

首次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首次配售事項配售的226,78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六月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發行及配發226,780,000股配售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由1,133,912,340股股份增至1,360,692,340股股份。其後，約99.99%的一般授權已經透過首次配售事項動用及僅2,468股股份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為提供更多靈活性以容許本公司把握適當的籌資機會，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更新一般授權(「**更新一般授權**」)，讓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董事會認為，透過維持對於本集團未來業務擴張及發展所必要的財務靈活性以及配合本集團未來融資需求，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鑑於股權融資不會增加本集團任何支付利息的責任，股權融資乃本集團重要的資源途徑。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如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以便為其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五年九月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經更新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72,138,468股新股份，佔二零一五年九月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

更新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

第二次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金利豐(作為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最多272,120,000股新股份，作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7港元(「第二次配售事項」)，藉此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及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釐定第二次配售事項條款之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0.21港元。第二次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第二次配售事項下配售之272,12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經更新一般授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46,260,000港元及44,85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每股0.165港元。

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使用情況概述如下：

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一 用作償還信託收據貸款及本集團一
般營運資金

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悉數用作以
下擬定用途：

一 約25,000,000港元用於償還信託收據
貸款；及

一 約19,8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香港辦
事處及中國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第二次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第三次根據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現有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金利豐(作為配售代理)訂立第三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最多326,560,000股新股份，作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95港元(「第三次配售事項」)，藉此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及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釐定第三次配售事項條款之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0.239港元。第三次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完成。第三次配售事項下配售之326,56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發行，現有一般授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二零一五

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第三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63,700,000港元及61,8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每股0.189港元。

第三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使用情況概述如下：

**第三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 約22,000,000港元用於贖回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發出)；及
- 約39,800,000港元用於償還信託收據
貸款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第三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約1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信託收據
貸款；及
- 剩餘款項存置於銀行。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 約24,000,000港元用於償還信託收據
貸款；
- 約15,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香港辦
事處及中國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 剩餘款項存置於銀行

第三次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第三次配售事項配售的326,56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發行及配發326,560,000股配售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由1,632,812,340股股份增至1,959,372,340股股份。其後，約99.99%的現有一般授權已經透過第三次配售事項動用及僅2,46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001%)獲授權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為提供靈活性讓本公司可透過股本融資籌資投入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本公司將予識別之機遇，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讓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日

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董事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令本集團產生任何利息開支；(ii)與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相比成本較低且需時較短；及(iii)使本公司在時機來臨時能把握集資及／或潛在投資良機。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六年七月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91,874,468股新股份，佔二零一六年七月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

關於收購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總代價為72,000,000港元(「收購事項甲」)。待售股份相當於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比富達」)(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72,000,000港元(「代價甲」)按以下方式支付：(i)初步按金及部分代價甲付款為30,000,000港元，於簽署買賣協議後由買方支付予賣方；及(ii)餘額由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甲」)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承兌票據本金面值為42,000,000港元，24個月後到期，年息6%。買賣協議項下代價甲之初步按金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出資，而餘額等其他渠道會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或以銀行借貸及／或股本融資(按董事視為適合者)提供資金支付。

買賣協議須待買賣協議的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由買賣協議日期起不超過九個月之日期，或有關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尤其是買方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因買方及本公司據買賣協議擬由買方收購待售股份的收購事項甲而成為比富達的主要股東，而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取得書面批准的條件不能豁免。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

本集團擬將比富達用作其設立金融服務及相關業務的初步平台，因比富達持有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牌照，而於買賣協議簽訂之時，其核心業務包括證券經紀及買賣。本集團計劃，待獲得證監會批准將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加入至比富達的牌照後，會在適當時間將比富達發展為一間綜合證券公司，提供銷售及買賣、投資顧問服務、信託賬戶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由於收購事項甲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甲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該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宣佈，買賣協議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收購事項甲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完成。完成收購事項甲後，比富達已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甲的詳情及有關其完成一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宣佈，證監會已同意為比富達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7(1)條項下牌照增加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有關批准之發牌條件為，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比富達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比富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亦為交易所參與者及直接結算參與者。

關於收購藝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49%已發行股本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宣佈Allied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Allied Talent**」)(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型策有限公司(「**型策**」)(作為賣方)及鄧蓉女士(賣方之註冊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作為擔保人)(「**擔保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Allied Talent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型策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藝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49%

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乙」)。擔保人同意向Allied Talent保證及擔保型策妥善及按時履行在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下其各自之責任。

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透過目標集團間接持有廣州市藝典廣告有限公司(「營運公司」)的49%股權，而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營運公司及其他兩間公司)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該協議項下的代價130,000,000港元(「代價乙」)已藉：(i)代價乙之初步按金合共30,000,000港元之現金支付；及(ii)餘額透過由本公司向型策(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面值100,000,000港元及24個月後到期及按年利率6厘計息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乙」)支付。本公司可酌情在到期日前提早贖回部分或全部未贖回金額的承兌票據乙。該協議項下代價乙之初步按金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出資，而餘額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或以銀行借貸及／或股本融資(按董事視為適合者)提供資金支付。

該協議須待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Allied Talent及型策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Allied Talent豁免後方告完成。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

擔保人已同意向Allied Talent保證及擔保型策妥善及按時履行在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下其各自之責任。

型策及擔保人已各自向Allied Talent保證及擔保營運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經審核溢利」)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分別不應少於人民幣18,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擔保溢利」)及人民幣23,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擔保溢利」)。倘：(i)實際二零一六年經審核溢利少於二零一六年擔保溢利；或(ii)實際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少於二零一七年擔保溢利，型策及／或擔保人將藉扣除承兌票據乙之本金額以向Allied Talent賠償，金額為該差額之三倍。

為免生疑問，倘實際二零一六年經審核溢利或實際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為負數，應被視為零。倘實際二零一六年經審核溢利或實際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超過相關擔保溢利，則概不會對代價乙作出調整。實際二零一六年經審核溢利及實際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應根據營運公司各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釐定，而該等財務報表應於有關財政年度完結後三個月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由型策及Allied Talent協定之核數師發出報告。

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新投資及業務機遇，進軍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分支及擴大其收入來源。董事認為，中國廣告及媒體相關業務呈現出增長潛力，尤其是透過電視、網站及即時訊息廣告。營運公司擔任廣東省各個省級廣播網絡的代理，向飲品、資訊及汽車行業的知名品牌客戶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乙為本集團提供黃金機遇，可打入中國之廣告及媒體相關業務，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收入流。董事預期多元化發展收入流，將與本集團的電纜及電線業務達成均衡發展，增加股東價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宣佈，Allied Talent、型策、本公司、目標公司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將最後完成日期延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原因是需要更多時間完成目標集團之最後階段重組，包括向中國有關當局取得批准及許可。

由於收購事項乙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乙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宣佈，收購事項乙所有條件已告達成，而收購事項乙已順利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完成交易後，本公司透過目標集團間接持有營運公司全部股權之49%。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會使用權益法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乙的詳情及有關其完成一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

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守則條文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A.4.1條及A.4.3條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回顧年內，周禮謙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在電纜及電線業與採礦業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統籌董事會，並制定業務策略。董事相信，周先生繼續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及現行管理層架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發展本集團及推行其業務策略。

董事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按指定年期獲委任，惟已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非執行董事受適當機制所限，避免無限期擔任職位。

守則條文第A.4.3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事宜須由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鍾錦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依照本公司之細則，鍾先生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鍾錦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羅偉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依照本公司之細則，羅偉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以批准委獲羅偉明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朝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駱朝明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駱朝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守則有關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修訂(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審核委員會的新書面職權範圍(「新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批准，新書面職權範圍適用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取代審核委員會所有現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回顧年度之本集團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已採納與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並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周禮謙先生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已採納與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物色及推薦合適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董事之委任及重新委任提出推薦建議。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業務夥伴、股東、員工及管理層過去一年之不懈努力、竭誠服務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東陽先生及周志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